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勤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忠勤(下稱被告)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因被告另有竊盜案件之殘刑待執行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7日借提執行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文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逃亡及再犯之虞的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4年1月7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鈴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